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710號

原告 張治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程治中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  
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30  
萬7,39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扣  
除前繳3,200元，應再補繳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  
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00000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按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00000	1130514	1131010	(150/365)	6			7397.26
	小計									7,397.26
合計										307,397